HTDR—2017—0020004

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桓台县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**

桓政办发〔2017〕37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 《桓台县临时救助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7年8月25日

**桓台县临时救助办法**

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做好对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和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鲁民〔2012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 临时救助遵循的原则

 本办法所称的临时救助，是指对本县城乡居民因病、因灾等不可抗拒性因素，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特困群体，提供必要的一次性生活补助。

 （一）坚持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；

 （二）坚持救急救难、简便易行的原则；

 （三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
 （四）鼓励劳动自救的原则；

 （五）倡导社会互助的原则。

 **第三条** 临时救助对象及范围

 凡户籍在桓台县范围内的城乡居民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均可申请享受临时救助：

 （一）因火灾造成生活困难者；

 （二）因各种重大疾病，家庭开支较大，造成生活暂时性较大困难的，经其他各种救助帮困措施后，个人自负医疗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，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；

 （三）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
 （四）因其它自然灾害或者遇到突发性、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特殊困难的；

 （五）政府认定需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。

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实施临时救助：

 （一）家庭有就业能力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，不自食其力的；

 （二）家庭日常生活水平明显高于所在村、居一般家庭生活水平的；

 （三）有法定赡（扶、抚）养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；

 （四）因赌博、吸毒或拒绝就业等造成生活困难的；

 （五）不如实或拒绝提供相关家庭收入情况的；

 （六）对提供虚假证明，采取虚报、隐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，要追回冒领的救助款项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 **第四条** 临时救助的标准

 1.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性不可抗拒因素，导致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500-1000元补助；

 2.因子女上学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，根据家庭收入和学费实际支出情况给予1000元补助；

 3.因患各种重大疾病,经各种救助后，自负医疗费仍较大的困难家庭，根据实际自负药费情况给予1000-3000元补助；

 4.政府认为需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，视具体情况确定救助金额。

 5.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情况，可安排资金救助之外的物资帮扶。

 **第五条** 临时救助的申请、审批程序

 （一）申请临时救助程序。

 1.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，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的村（社区居委会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提供户口簿、身份证、低保证、收入证明等有效证件。

 2.村（社区居委会）公示无异议后（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）提出临时救助初步意见及证明，同时填写《桓台县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》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当地镇、街道民政办公室进行审核。

 3.镇、街道民政办接到《申请审批表》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、核实工作，将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批复发放。需县民政部门救助的，根据救助家庭的实际情况提出意见，报县民政局审批。

 （二）救助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原则上只救助1次，有特殊情况的不超过2次。

 （三）因遭遇特殊情况、严重突发事件，县民政局可直接受理申请，经调查核实后，给予办理。

 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